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尚芙安 (02)27067688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群信字第113113145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1456\_附件.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稱本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114年1月20日，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截至113年11月28日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並經金管會於113年12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969號函核准在案，詳見附件。
- 二、有關本公司最後受理新增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  
(一)最後受理本基金新增申購(包含新增單筆／單筆鎖利／日日扣／母子基金等交易)為113年12月19日(日日扣最後扣款日113年12月18日)。  
(二)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為114年1月17日。  
(三)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114年1月20日。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獲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067688分機506 尚小姐。

正本：凱基證券 投資產品服務部

副本：凱基證券 通路管理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呂先生

電話：02-27747231

電子信箱：yinglu@sfb.gov.tw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3年12月2日(113)群信字第1131371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